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瓊椒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信良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梁瓊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蔡政峯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江昇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及第466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係對於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提起上訴，又原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9,000元，是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主文第1項之上訴利益為44萬340元（計算式：17萬9,000元x2.46平方公尺＝44萬340元）；對原判決主文第2項前段之上訴利益為1,143元，應依前開規定，與原判決主文第1項併算上訴利益。另原判決主文第2項後段及原判決主文第3項部分，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本件上訴利益合計為44萬1,483元（計算式：4

4萬340元＋1,143元＝44萬1,48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9,0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信滿

法　官　王婉如

法　官　陳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陳俞瑄